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 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 7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西南天联华")海南天联华)沿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西南天联华)沿海南天联华)沿海南天和发展")。昆明云城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 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 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 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域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莱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 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 (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 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 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 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 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 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

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 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 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 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按露了《云南坡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 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 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 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 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 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 会计约4446亿元 收 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 宏东智 云城尊龙 云尚发展 杭州萧山 东方柏主 陸西秦汉新城 西安海亞宝亚 西安海亞青东村 海 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 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 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 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 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e.com.e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 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借 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 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利 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 20%100%121/10%21/ (下称"康族集团")下屬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廉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 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地位,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 《云南城投胃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 案的审核意见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政》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政》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 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 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出售报告书(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 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 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

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 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 3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 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 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

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挖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可重争会及全体重争保证本公告内谷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23日

一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水方哪辆的科莱组成货用收公司(冰上间)的,公司了,2022年9月23日间小村庄以家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下劳勒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加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蚌市对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目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38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

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股。

一)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二、其他提示

根据《秦·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R.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在计自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首日(2022年9月23日, IT)。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 ·一反。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情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大力付送力率 木次付自为"芳源转债"第二年付自 计自期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木计自年

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23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 司昌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

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大、关于投资者增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

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之一根据第5个,显然现代的内绍文页现代则分中地对企业对特别、相信规定来的公司外级政市税对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上,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部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 特性現代以近10分(例、初所取特的)与该机构、初所有美術取养的原养利息。包瓜、为了有年外的原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 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和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 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也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也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42,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42,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 关业务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i//实》及《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黑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 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128,500股股份已于2024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一) 本次归	属的股份	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巳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相	达技术人员(共13人)		
1	邱克家	中国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4.80	17.40	50.00%
2	粪张水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 员	23.20	11.60	50.00%

3	曹文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20	11.60	50.00%
4	王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3.20	11.60	50.00%
5	张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20	11.60	50.00%
- 6	马志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7	沈剑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0	9.30	50.00%
8	孙冠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9	何铁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0	林日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1	夏剑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2	何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3	陈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	中层管理人员	及董事会认	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5人)	600.40	298.57	49.73%
		승计(	118人)	811.70	404.22	49.8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42,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 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7号,对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 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1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 币12,530,8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42,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88,620.00元。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170,700股,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 稀释,其中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36.78 5,712,923 1.36 5,712,923 1.35 株式会社T&KTOKA

注1: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注2:上表如有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05, 600.56 元,公司2025 年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4,170,7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2,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对公司最近 -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0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8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字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 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 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3,000股,实际

参与分配的股份78,19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59,79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自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 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 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199, 300×0.30÷78,842,300≈0.2976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76元/股。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3	2025/9/24	2025/9/24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

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互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赎回程序

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自红利姜别化个人所得赖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自红利姜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扎 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

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

主管税条机关由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免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单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i/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

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

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 再转债制息个人 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厂缴付。如各付息网

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高、根据代于延续域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

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

:(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00元。

(3)对于合格谱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 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老(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股自红利悠山公司通过山园结管上海分公司 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 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会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0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日 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 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 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 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00元。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多会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

(一)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

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

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

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四、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2

##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 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 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 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

月 27日已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7.61元般。根据(宏辉果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

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干2025年8月30日披露.为便 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以下间桥公司,2025年十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9日日届期7月2500-17:00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特此公告

1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为时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眼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眼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眼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時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 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5年投资者网 本次活动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 (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mipris-pownet) — 3年公元646。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9月16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

山州平久州工业规划的另一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列正城,总裁 支、张跃文,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水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约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出席太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正斌,总裁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余振、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

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日本福兰山公司"中国建筑规则"在"水河田入平沙公日马北"中文公日马北"中文公司的"大学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追经理李继林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及陈世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将在线就2025年中报业绩、投资者回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 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2025年9月17日

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 不证面明。不正由公司的运动的主要外的"回知证职"则直视的第二人以及有某种疾行日整辖区上市公司中提出就的第三人称: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

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 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和治理水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